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8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86/08-09、LS112/08-09、CB(2)1982/08-09(01)、CB(2)2293/08-09(05)、CB(2)2337/08-09(01)、CB(2)2414/08-09(01)及CB(2)2444/08-09(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新訂第3B(2)條下各項元素的說明方式，特別是新訂第3B(2)(h)條中"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此一詞句；
- (b)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關申請人向法院提出強制令申請後，該申請人與答辯人之間的財產／家具安排；及

- (c)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未有設立專責家庭暴力法院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哪些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 3. 委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414/08-09(01)號文件)第14段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檢討"同居關係一方"的擬議定義，並待建議擬定後向委員報告。

II. 下次會議日期

- 4. 委員商定在2009年10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15日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000 - 00110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於2009年6月29日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CB(2)2414/08-09(01)號文件]	
001110 - 001837	梁美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會否適用於涉及兩人以上的同居關係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同居關係"定義內的明訂條文，指明是"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其目的是重申《家庭暴力條例》的政策和立法原意，即強制令的保護將擴大至婚姻關係或仿如婚姻關係的雙方。涉及兩人以上的關係難以視為仿如婚姻的關係。然而，向法庭提出訴訟是個人的基本權利。任何人，包括涉及多於兩名人士的關係中的人士，都可透過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及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的保護。法院會裁定某人是否處於同居關係，讓法院可據之向該同居關係的另一方發出強制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38 - 002612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加入"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偏離了當局草擬現行《家庭暴力條例》第2條時所採取的普通法規則。他認為，從《家庭暴力條例》第2(2)條中刪除對"男女"的提述，或在《家庭暴力條例》第2條中加入"非男女同居關係"的新定義，已經足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所述建議旨在處理宗教團體和家長組織提出的關注，他們認為該擬議定義不應具有把同性同居關係等同"婚姻"、"配偶"或"夫妻"關係，或與之有任何關連的效果。該建議同時可達到給予異性及同性同居者同等保護免受騷擾的目標；及</p> <p>(b) 由於"同居關係"的定義屬嶄新及性別中立的概念，法院日後考慮同居者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時，有關"男女同居關係"的確立案例，未必可供直接引用。政府當局認為須藉該定義本身和新訂第3B(2)條引入的8個指標，就其政策原意向法院提供清晰的指引</p>	
002613 - 002926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認為，鑒於現時已有關於"同居關係"的確立案例，新訂第3B(2)條列述的8個指標並無需要，亦有欠簡潔。然而，若新訂第3B(2)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對立法原意不構成任何負面影響，她亦不會提出強烈反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同居關係"的新定義及新訂第3B(2)條提出的建議，已平衡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雖然部分委員也許不同意政府當局指有需要制訂新的條文，但政府當局得悉，其他人士(例如出席法案委員會2009年7月30日會議的大部分團體)都支持政府當局的做法</p>	
002927 - 0037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裁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的相關元素的文件(立法會LS112/08-09號文件)	
003728 - 00400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謝偉俊議員認為 ——</p> <p>(a) 並無需要在新訂第3B(2)條中列出8個指標；</p> <p>(b) 新訂第3B(2)條所載的8個指標，是當局詳細參考英國 <i>Kimber v Kimber</i> 一案後訂定。然而，法院在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所考慮的元素，會因個案的具體情況而異；及</p> <p>(c)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就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提供的判例，是法院考慮涉及同居雙方產權而非家庭暴力的法例後所作出的裁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08 - 004150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法院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不會受新訂第3B(2)條下的元素限制	
004151 - 004543	梁美芬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謝偉俊議員	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曾否就裁定18歲以下人士之間是否存在同居關係作出判例	
004544 - 00521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一名人士可否同時根據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及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提出超過一項強制令保護申請，以及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保護時，年齡是否其中一項考慮因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任何人均可根據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及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的保護。法院會在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後，裁定有關申請人及答辯人的每段關係是否屬"同居關係"；及</p> <p>(b) "婚姻"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的涵義，將會按《婚姻條例》的文意理解。根據《婚姻條例》，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未滿16歲，則不可發給證明書。然而，《家庭暴力條例》並無訂明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保護的年齡限制</p>	
005220 - 005628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夫妻"關係的驗證標準的相關元素，是否適用於涉及同性同居者的同居關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希望法院在應用"同居關係"的新定義時，會考慮"夫妻"關係的驗證標準的相關元素，並採用與"夫妻"關係的驗證標準大體上相若的資格準則</p>	
005629 - 010706	<p>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當局有何理據以英國 <i>Kimber v Kimber</i> 一案作為參考基礎，訂定法院在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須考慮的元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澳洲新南威爾斯的相關成文法，即《1984年物業(關係)法令》(Property (Relationships) Act 1984) 的條文，因該等條文相當類似條例草案新訂第3B(2)條下的擬議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制訂新訂第3B(2)條下的元素時，曾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在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所採納或使用的相關元素。雖然有關法例所採用的詞句並不一樣，但法院須考慮的元素的內涵本質相近；及</p> <p>(b) 政府當局會檢討新訂第3B(2)條所列元素的說明方式，特別是新訂第3B(2)(h)條中"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此一詞句</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07 - 011506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新訂第3B(2)條下的元素是否毫無遺漏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訂第3B(2)條詳列的元素旨在為法院提供指引，讓法院日後在考慮同居者的強制令申請時，須顧及個案的所有情況，該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上述元素	
011507 - 012007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當局有何理據訂定8個指標，以供裁定某段關係是否具有同居關係所需的內涵本質	
012008 - 012305	主席 政府當局	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所述，政府當局會考慮簡化"同居關係一方"的擬議定義，並待建議擬定後向委員報告	政府當局
012306 - 012541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該等指標現時的草擬方式並不涵蓋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當局應考慮把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	
012542 - 01273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團體及委員在2009年7月30日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444/08-09(01)號文件]	
012734 - 013712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澄清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是否適用於涉及兩人以上的同居關係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同居關係"定義內的明訂條文，指明是"兩名人士"之間的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係，其目的是重申《家庭暴力條例》的政策和立法原意，並與現行《家庭暴力條例》的條文相符。儘管如此，任何人，包括涉及多於兩名人士的關係中的人士，都可透過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及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的保護，因為向法庭提出訴訟是個人的基本權利。法院最終會裁定有關申請人及答辯人的關係是否屬"同居關係"</p>	
013713 - 013848	<p>主席 湯家驊議員</p>	<p>湯家驊議員認為，《家庭暴力條例》所提供的民事補救，是針對施虐者與受害人之間的親密關係所產生的獨特情況而制定。沒有任何關係而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在面對暴力行為時，可在現行的刑事框架下求助</p>	
013849 - 014817	<p>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p>	<p>可否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容許法院在發出強制令的同時，一併發出財產令或家具令，使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需另行提出申請及另行準備誓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一次過申請強制令的保護和賠償；</p> <p>(b) 關於在發出強制令的同時亦發出附帶命令的建議，可能會令法院聆訊變得繁複及冗長。雖然司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機構認為沒有確實需要設立專責家庭暴力法院，但政府當局已向司法機構提出可否制訂行政安排，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有效的支援，以及加快排期審理家庭暴力案件，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司法機構討論此事；及</p> <p>(c) 有關的受保護人如有財政或其他困難，可向社會福利署尋求所需援助</p>	
014818 - 015152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部分團體就"財產令"的涵義提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其瞭解，建議的涵義可能指有關申請人向法院提出強制令保護申請後，該申請人與答辯人之間的財產安排。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p>	政府當局
015153 - 01534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未有設立專責家庭暴力法院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哪些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
<i>議程第II項 —— 下次會議日期</i>			
015349 - 01550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